

# 关于嘉善县 2023 年度直达资金情况的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预算公开要求以及《浙江省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财预〔2021〕6号）《嘉善县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善政办发〔2022〕24号）有关规定，现将嘉善县 2023 年度直达资金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嘉善县 2023 年度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共计 86167.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1%。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85667.43 万元，省级资金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上级已下达嘉善县的直达资金分配进度 100%，支出 83706.42 万元、支出进度 97.14%，主要是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尚未全部支出。

## 二、分配使用情况

一年来，我县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扎实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各环节工作，促进直达资金在我县精准高效落地。

一是教育领域直达资金 3017.16 万元，支出 3017.16 万元，支出进度 100%。其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692.31 万元，主要为义务教育段学生免费提供课本作业本及用于义务段困难生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324.85 万元，主要

用于困难学生资助及中职学校购买教学设备。

二是卫生健康领域直达资金 12842.85 万元，支出 12826.67 万元，支出进度 99.87%。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53.7 万元，用于持续提升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662 万元，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的特别扶助；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及其他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 13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 ICU 床位建设补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05.43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16.03 万元，用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7 万元，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2.51 万元，用于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医疗费补助等；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 8800 万元，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直达资金 19736.01 万元，支出 19717.01 万元，支出进度 99.9%。其中，就业补助资金 1815 万元，用于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及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 16826 万元，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314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等；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718.31 万元，用于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经费 43.7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等项目。

四是农业农村领域直达资金 4910.41 万元，支出 4910.41 万元，支出进度 100%。其中，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688.06 万元，用于补贴嘉善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212.35 万元，用于 2023 年第三批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项目；化肥减量增效资金 75 万元，用于水稻、小麦千亩示范片、无人机施肥补贴、田间试验、化肥利用率等方面；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35 万元，主要用于水稻二化螟优新防治药剂购置费用补助；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用于各镇（街道）的低收入农户“飞地抱团”项目；建设资金 400 万元，用于湖嘉申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圩区设施改建工程嘉善段。

五是交通、学校、保障房等建设项目直达资金 45661 万元，支出 43235.17 万元，支出进度 94.69%。其中，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平黎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嘉善县丁栅至天凝改建拓宽工程等 11393.17 万元；嘉善新城中心学校、嘉善四中实验学校、嘉善县思贤学校（暂名）新建项目，以及 2023 年校舍维修共 11534 万元；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3304 万元；支持祥符实验室、浙江大学长三角智慧绿洲创新中心及氢能源产业等 17004 万元。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县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抓好直达机制落实工

作，进一步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确保资金精准落实到位，尽快发挥效益。同时在工作中切实做好监控预警处理，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推动直达资金管理更加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提升。